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殷磊刚、邱丽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0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艾克姆	指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14,950,000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Actmix Rubber Chemicals Co.,Ltd.
证券简称	艾克姆
证券代码	8745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6982175500
注册资本	39,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连千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皇吉浦路 261 号
邮政编码	315033
联系电话	0574-87898207
传真号码	0574-87898207
公司网站	www.actmix.cn
电子邮箱	kqe@actmix.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孔庆恩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74-87898207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形成了以预分散促进剂、预分散发泡剂、预分散硫化剂、预分散综合助剂和混合橡胶助剂为核心的橡胶助剂产品体系。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在橡胶化学品行业成为一家卓越的高品质预分散橡胶助剂新材料公司。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形成了以预分散促进剂、预分散发泡剂、预分散硫化剂、预分散综合助剂和混合橡胶助剂等为核心的橡胶助剂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

用于各种橡胶制品中，如汽车密封条、轮胎、各类胶管、橡胶减震件等。

凭借在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工艺与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地位得到了专业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广泛认可。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宁波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等，拥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与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公司先后参与起草行业标准 12 项、团体标准等 8 项；其中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了首项《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类预分散母胶粒》浙江制造标准和首项 CSTM 团体标准《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 CBS-80》；参与制定了首项行业标准《橡胶助剂预分散母料试验方法》（2023 年 7 月发布）和首项行业团体标准《预分散橡胶助剂通用规范》；负责起草的《T/CSTM00513-2021 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 MBT-80》标准荣获 2022 年 CSTM 团体标准贡献奖。

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是目前在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行业唯一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在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获得了行业机构和客户的认可，先后多次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中国胶管胶带行业优秀供应商”“*Actmix* 预分散橡胶助剂推荐品牌产品”等，并与美国库博汽配、法国哈金森、瀚德中国、日本西川、海达股份、拓普集团、浙江仙通、建新赵氏等汽车密封条知名企业和双钱集团、韩泰轮胎等知名轮胎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37,649.56	32,717.03	26,630.28
非流动资产	13,537.36	13,873.69	14,769.97
资产总计	51,186.92	46,590.72	41,400.25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1,309.26	12,630.07	11,378.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17	634.55	499.97
负债合计	11,993.44	13,264.62	11,878.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3.49	33,326.10	29,521.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3.49	33,326.10	29,521.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638.76	42,933.72	37,470.71
营业总成本	42,329.60	35,451.05	33,150.97
营业利润	9,837.94	8,023.58	4,418.69
利润总额	9,818.25	7,999.20	4,587.35
净利润	8,421.87	6,904.48	3,991.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1.87	6,904.48	3,991.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39	7,117.57	6,23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9	-10.17	-2,44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78	-2,251.89	-4,293.0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13	75.77	24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25	4,931.28	-262.0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638.76	42,933.72	37,470.71
毛利率	26.20%	25.10%	19.34%
净利润（万元）	8,421.87	6,904.48	3,99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1.87	6,904.48	3,991.29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99.33	6,534.99	3,65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99.33	6,534.99	3,65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7%	22.15%	1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44%	20.96%	1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1.77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6	1.77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3%	28.47%	28.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8	4.25	4.20
存货周转率（次）	4.80	4.13	3.64
流动比率（倍）	3.33	2.59	2.34
速动比率（倍）	2.59	2.00	1.64
每股净资产（元）	10.05	8.55	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5	8.55	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14.39	7,117.57	6,23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1	1.83	1.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3%	2.19%	1.84%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橡胶助剂行业中近90%的应用与汽车工业相关，汽车工业对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密封件、减震件等领域的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变动致使下游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将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橡胶制品中，如汽车密封条、轮胎、各类胶管、橡胶减震件等，并主要应用于汽车、

工程机械和轨道交通等领域。随着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场景更新迭代，公司需要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研发新的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各式各样的具体需求。但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未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从而不能满足下游行业的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国内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国内企业品牌与以莱茵化学（Rhein Chemie）为代表的大型跨国综合化工集团相比，市场品牌的认可度较弱。但随着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国内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参与者数量的增加，行业所处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逐步减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风险

我国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时间较短，国内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足。公司自 2009 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在多年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市场地位与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尽管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但核心工艺与技术人才均是行业内企业争夺的宝贵资源，如果发生核心人员流失以及可能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汽车密封件、减震件等高品质橡胶制品企业，并配套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奔驰、通用汽车、特斯拉和比亚迪等全球知名汽车厂商。因此，公司主要客户高度重视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下游客户损失，公司不仅会面临赔偿风险，并且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6)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等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通过持续的环保投入、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提升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等制度等，从而保障污染物的妥善处理 and 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监管政策趋严，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对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无法持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则可能受到相应的整改或处罚措施。另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生公司存货使用或存储不当，员工未严格按照公司的安全规定操作、设备出现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公司可能会遭到有关政府部门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处罚，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是传统橡胶助剂的进一步深加工，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助剂、橡胶和油类等，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 85%以上。其中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为苯胺等各类基础化工品，由于基础化工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和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等方式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吸引管理和技术人才持续加入，实现了业务较快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1,400.25 万元、46,590.72 万元和 51,186.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70.71 万元、42,933.72 万元和 51,638.76 万元。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公司需要不断提高服务及技术水平、提升品牌形象、优化内外部运营流程以及增加员工数量和提升员工执业水平，上述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财务及人力资源。若公司无法通过有效管

理应对经营规模扩张，则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9) 境外销售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560.27 万元、8,306.47 万元和 9,020.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0%、19.44%和 17.7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306.39 万元、140.08 万元和 106.14 万元。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如果未来国际形势、外汇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另一方面可能使得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4%、25.10%和 26.2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石化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调整事项，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 应收款项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6.44 万元、10,253.61 万元和 13,685.21 万元，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2.90 万元、6,053.86 万元和 5,045.28 万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2%、35.00%和 36.5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应收项目的金额或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因宏观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或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31019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在有效期内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出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在宁波市江北区新兴产业园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获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虽然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与宁波市江北区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了目标项目地块，后续将按照国有土地的出让程序依法获取，但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获取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项目预算编制、人才培养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公司产能得到较大的提升。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

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直接持有公司 58.64%的股份，同时连千荣作为荣富多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9.02%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7.66%的股份表决权。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5、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5.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5.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甬兴证券指定殷磊刚、邱丽担任本次艾克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殷磊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甬兴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华辰、实丰文化、葵花药业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华辰、登云股份、四方达、骅威文化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骅威文化、国投中鲁和香山股份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除本项目外，殷磊刚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有：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殷磊刚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邱丽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甬兴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华辰、实丰文化、葵花药业、新宏泰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华辰、宏润建设、新金路、宁波银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骅威文化和香山股份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除本项目外，邱丽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有：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邱丽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胡之寒，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胡之寒先生：现任甬兴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项目经理，曾先后参与新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宏润建设再融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

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主要成员为葛叶子、苏永法、罗智天、徐浩林、万江涛和黄晖娅。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甬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甬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甬兴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甬兴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甬兴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甬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甬兴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甬兴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甬兴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至本次发行申请于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满足连续挂牌时间满12个月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组织机构，相关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4年9月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预计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公司挂牌时间已满一年，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857号），2024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9,193.49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00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3,90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

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8679 号和中汇会审[2025]1857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6,534.99 万元和 7,999.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20.96%和 21.44%，均不低于 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结合前述核查程序，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24 年 9 月 4 日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

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保荐代表人	殷磊刚、邱丽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10 层
联系电话	0574-89265162
传真号码	0574-87082013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甬兴证券同意作为艾克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之寒
胡之寒

保荐代表人： 殷磊刚 邱丽
殷磊刚 邱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金勇熊
金勇熊

内核负责人： 胡茂刚
胡茂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抱
李抱

